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8月6日的信(S/2002/89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德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10月24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我国政府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报告（见附件），希望本报告将回答该委员会的各项问题。

此致

汉斯·舒马克（[签名](#)）

附录

德国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的补充报告

导言

2001 年 12 月 27 日,德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的一封信函中通知德国,它认真审议了该报告,并就该报告提出了若干初步评论意见/问题。本补充报告即是对这些初步评论意见/问题所作答复。

第 1(a) 段

德国是否有任何管制非正式银行网络的规定? 请说明此类规定。

根据与《德国银行法》第 1 (1a) 条第 6 项有关的第 32 条,德国的所有银行都需经联邦金融监督署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批准并监督。按照《德国银行法》,非正式银行网络是非法的。

任何人,如果没有按照第 32 (1) 条第 1 句的规定领取执照,即从事银行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可处以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或罚款 (第 54 (1) 条第 2 项)。

1998 年以来,联邦金融监督局查获了 1 000 多个非正式金融网络,禁止其从事其金融活动。

是否要求除银行之外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例如律师、文书) 向政府当局报告可能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可疑交易? 如果有此要求,对有意或无意忽略作出上述报告者适用何种处罚?

在德国,不仅仅要求金融机构报告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在完成后有助于此一目的的可疑交易,还要求公司和某些个人报告此类交易,如《洗钱法》 (Geldwäschegesetz) 的新文本第 11 条即有此规定,该法是按照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为修正欧洲理事会关于禁止为洗钱目的利用金融系统的第 91/308/EEC 号指令而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第 2001/97/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2 项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生效的。按照《洗钱法》第 3 条第 1 款,律师、专利律师和文书在参与某些交易时,有义务制止洗钱活动。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会计、税务顾问、房地产代理商、赌场和其他工商业者。然而,对律师和文书有某些限制。如果他们的怀疑是基于法律咨询或法庭陈述过程中泄露的信息,他们即没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

明显违反《洗钱法》第 11 条规定,不履行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则将受到处罚:一方面,如果银行没有履行有关义务,可使用银行监督手段对其进行处罚。另一方面,《德国刑法典》第 261 条第 5 款规定,甚至 (明显的) 过失性参与洗

钱活动也构成刑事犯罪。有责任报告可疑交易者（例如银行职员），应当已经意识到钱的来源有问题，但仍然从事交易，便有可能因参与洗钱活动而犯下刑事罪。他们只有主动向有关当局报告尚未查明的交易，才有可能避免犯有刑事罪（《德国刑法》第 261 条第 9 分款第 1 句）。在此类情况下，未报告可疑交易也间接地构成应加惩罚的罪行。2000 年，有 14 人被判处过失性洗钱。此外，任何人，如未能识别某个人，未能正确记录一种观察，未能保存有关记录，未能确定应予识别的个人的正确姓名和住址，向指令进行交易者或公共当局之外的其他方面通风报信，未能随时或及时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类交易，则按照《洗钱法》第 17 款，应视为构成行政罪行。对任何此类行政罪行可判处最高达 10 万欧元的罚金。

请说明联邦宪法保护厅（按照该报告第 2(6) 分段，该厅也纳入联邦情报局）是否有权要求信贷机构、金融公司和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关于帐户、帐户持有者和“其他特定人员”的信息。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自杀性攻击表明，恐怖主义组织不仅利用美国以及其他非欧洲和欧洲国家筹划其攻击，他们还利用了德国。他们在这里进行了后勤准备和资金调动。为便于尽早查明恐怖主义活动，以根据《防范恐怖主义法》（Terrorismusbekämpfungsgesetz），授权宪法保护厅从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收集情报，以调查资金流动和帐面交易。按照《联邦宪法保护》（Bundesverfassungsschutzgesetz）的第 8 条第 5 款，联邦宪法保护厅有权在具体案件中，要求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公司免费提供情报，说明帐户、帐户持有者和参与金融交易的任何特定个人或当事方的情况，以及金融交易和投资情况，只要为履行其职责的目的需要这样作，同时，只要确有理由表明需要得到保护的某些资产处于严重危险。加强调查手段，是为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冻结属于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为充分揭露恐怖主义的金融后勤，要求提供情报的权力不仅限于对帐户持有者，而且扩展到对任何核准接触帐户者都适用。

按照《联邦护宪法》第 8 条第 9 款，只有根据第 8（5）条，经联邦宪法保护厅厅长或其代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的理由，才能要求提供情报。由获得联邦总理授权的联邦内务部决定是否批准该申请。内务部每月就执行有关申请前作出的决定向所谓的“G 10 委员会”（基于有关《基本法》第 10 条的有关法令设立，该第 10 条涉及通信、邮政和电讯的私密性）作出通报。在危险迫在眉睫的情况下，联邦内务部可命令在通知 G 10 委员会之前执行一项决定。G 10 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是保密的，它依照职权或根据有关申述决定是否允许或是否有必要收集情报。如果 G 10 委员会认识不允许或无必要，联邦内务部必须撤销任何收集情报的决定。提供情报的一方不得向有关方面或任何第三方透露关于提供情报的要求或所转交的情报。

报告在第 2(f)、3(d)和 3(e)分段中称，德国遵守了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公约。然而，报告的第 1(a)分段说，正在修订《德国刑法典》，以确保在《刑法典》中涵盖所有形式的为恐怖主义筹资活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修订工作的进度报告。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第三十四号刑法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2002 年》，第一部分，第 61 号，2002 年 8 月 29 日，第 3390 页）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生效。根据该法第 1 条第 7 款，以《刑法典》第 129 条（组织犯罪集团）和《刑法典》第 129A 条第 43 款（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包括外国的恐怖主义组织，为此类组织招募人员）所列举的罪行，取代了《刑法典》第 261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5 项中的洗钱或隐藏非法所得资产之前的各项罪行。因此，在洗钱或隐藏非法所得资产之前列举的各项罪行（《刑法典》第 261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5 项）目前包括了帮助为恐怖主义组织、包括外国组织筹资的所有刑事罪行。

请提供有关进度报告，说明如何修订《洗钱法》（*Geldwäschegesetz*），以扩大运用该法规定的机制，查明、防范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除了《洗钱法》规定的法律措施外，还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第四号金融市场促进法》中采纳了一系列措施，以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按照新的《银行法》第 24 C 条，联邦金融监督署（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可检查德国银行所有帐户和票据帐户的特殊数据。金融监督署可要求向监督机构、执法当局和法庭披露关于这一数据的信息。这一措施是为了帮助查明用以支助洗钱和恐怖主义的资金流动。

按照新的第 25 a 条，要求银行设制适当的内部计算机系统，以防止洗钱、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和欺诈行为。这是为了针对危险团体和可疑人物而审查商业交易。

第 1(b)段

德国准备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因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很感谢能够收到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与执行该公约、尤其是第 2 和第 4 条有关的任何立法草案。

德国政府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案。议院（德国议会中的下院）和参议院（代表联邦各州的上院）通过了法律，以将刑事规定扩大适用于在德国境外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和犯罪组织。该法案已经公布，新的条款将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生效。

第 1(c)段

请说明应外国公共当局请求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程序。在此类情况下，实际上需要多长时间来冻结此类资金。

按照《对外贸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AWG) 第 2 和第 7 条, 在德国, 如果满足《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 便可能通过行政行为限制与对外贸易和支付有关的合法交易或活动。这些规定使德国政府能够限制与对外贸易和支付有关的合法交易或活动, 以便

1. 确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安全
2. 防止干扰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或
3. 防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对外关系受到严重影响。

根据我们在 9·11 之后的经验, 只要提出请求的外国当局出示了满足法律要求的足够证据, 就可以数日之内, 非常迅速地采取这些措施。

德国已经获准准备采取哪些措施, 冻结在德国或在欧盟其他国家支助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经济资源?

德国可以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2 和第 7 条, 限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指明个人或组织参与的资本和支付交易。这两项条款的规定使德国政府能够限制与对外贸易和支付有关的交易或活动, 以保护上述《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7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价值免遭特定风险。

尤其是, 可在其他欧盟国家对支助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实体适用此类措施。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适用过此类措施, 因为德国准备与其欧盟伙伴密切协调来采取此类措施, 德国已经着手并正在推动这一进程。应当指出, 德国刑事诉讼法已经规定了置留物品和扣押财产等临时措施(《刑事诉讼法典》第 111b 和第 111c 条)。这些规定适用于实施、计划或准备一项犯罪所使用的物品, 并适用于犯罪收益, 不论犯罪者的国籍如何。尽管并非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专门措施, 这些规定也涵盖了用于或准备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物品以及恐怖主义活动的收益。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111d 条, 可能命令扣押汇款, 以确保收缴罚金或没收同等价值的财产, 或收缴预计犯罪收益。

第 1(d) 段

金融核实系统如何确保各社团收到的资金不会违反其宣称目的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

在执行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 2001 年 10 月份指示的过程中, 新的《洗钱法》将金融部门中所有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扩大适用于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洗钱法》第 11 条目前还规定, 各机构必须就可疑融资作出报告, 如果事实表明, 金融交易可能使恐怖主义组织受益, 或在完成后可能有利于这一目的。甚至有可能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的慈善性金融交易也包括在这一条之内。

在 2002 年 1 月 9 日的《防范恐怖主义法》(Terrorismusbekämpfungsgesetz) 的框架内特别加强了取缔所谓“外国人社团”的法律规定，以防止恐怖分子团伙接受境外的金融资助，按照《民间社团管理法》(Vereinsgesetz) 第 14 条第 2 款第 5 项，外国人社团（其成员或领导人全部或大部为非欧盟国民的社团），如果支持德国境外煽动、支助或威胁攻击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组织，可予以取缔。德国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取缔了阿克萨慈善组织，第一次运用这一权力。

到目前为止，（德国或其他处）并没有开发出金融核实系统，能够确保各社团收到的资金不会违反其宣称目的，转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此类系统要求对系统操作者来说，所有金融活动及其全面的经济背景都是透明的。然而，如果有关社团接受的资金，是在其帐户进行无现金支付，同时，这些资金也是在无现金基础上转帐给第三方，则开户行在某些情况下就可注意到有事实表明，转帐是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目的。按照《德国银行法》第 25A 条，德国银行有义务适当规定内部的“了解你的客户”的政策，以便查明有哪些交易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目的。

第 2(a) 段

欧洲理事会 1991 年第 91/477/EEC 号指令规定德国，连同欧盟其他所有成员国均负有义务，只能允许“确有理由”拥有某些类型武器、且不可能对公共秩序或安全造成危险的人获得此类武器。反恐主义委员会希望贵国澄清，在德国，何为“确有理由”，以及以何种程序来确定某人对公共秩序和安全造成危险。

目前实施的《德国武器法》(Waffengesetz) 第 32 条规定，如果申请武器者可以令人信服地证明下述情况，即可认为确有理由：

1. 作为有效年度狩猎证的持有者，即作为获得正式狩猎许可的注册猎手，需要远程武器，
2. 作为业余射击手参加特许射击场中的运动，或参与正当射击竞赛，或作为传统射击协会的成员需要火器，
3. 身体与生命面临的风险远远大于公众，需要购买武器弹药以尽量减少这种风险，
4. 积极从事武器或弹药的科学或技术性收藏，或准备发展或扩大对文化史具有重要意义的收藏，且未经许可，他人无法接触此种收藏。

希望购买短程武器或自装填长程武器的业余射击手需要由体育俱乐部出具证明，说明他们在正常间隔期间内圆满完成了俱乐部射击训练，时间至少达六个月，同时，他们需要武器以从事运动。

德国议院目前通过的《武器法》(Waffengesetz)修订文本, 详尽载有这些规定, 今后, 业余射击手将需要积极参加活动达一年, 才能从运动俱乐部得到证书。此外, 运动俱乐部今后将需要面临新的批准程序, 以确保它们不会被利用从事军火采购。

只有按照《武器法》的规定被视为可靠者才能获准持有武器。必须防止

- 武器或弹药的滥用或使用上的疏忽,
- 不能正当使用或安全储存武器,
- 未获准掌握武器的第三方有机会接触武器。

一般来说, 被宣判下述罪名者即视为不可靠者: 背叛和平、叛逆、危害民主法制、叛国、威胁对外安全、蓄意伤害他人生命或健康、强奸、唆使卖淫、民事骚乱或非法进入、抗拒国家当局、犯有造成公共危害或应罚款的不法行为。同样情况也适用于下述人等: 至少两次最终被判处在醉酒时犯有刑事罪, 或违反《武器法》、《战争武器管制法》(Gesetz über die Kontrolle von Kriegswaffen)、《爆炸物法》(Sprengstoffgesetz) 和《联邦狩猎法》(Bundesjagdgesetz) 或反复或严重违反上述各法中所载规定, 即使未被宣判有罪。

法律上丧失签约能力或签约能力有限者、药物或酒精成瘾者、精神病患者或精神上有缺陷者也被视为不可靠。

德国议院通过的新的《武器法》也修订了关于可靠性的各项规定, 可能于 2003 年第一个季度生效。所谓的不可靠性, 尤其不再与犯有某些刑事罪相联系。相反, 有下述情况者, 则被视为不可靠, 即

- 因犯有刑事罪或蓄意犯下的轻罪而判处至少一年徒刑,
- 已被判处徒刑, 作为青少年犯被科刑或判处至少相当于 60 日监禁的罚金或罚金至少两倍于对蓄意犯有刑事罪的低罚金, 与处理武器、弹药或爆炸物有关的过失犯罪, 构成公共危害的过失犯罪, 违反《武器法》、《战争武器管制法》、《爆炸物法》或《联邦狩猎法》。

一般来说, 下述人等也被视为不可靠

- 根据《民间社团管理法》(Vereinsgesetz) 被不容置疑地取缔的社团的成员, 除非其终止该社团成员资格已达十年之久;
- 按照《民间社团管理法》其活动被不容置疑地禁止的社团的成员 (适用于未在德国登记的外国人社团), 除非其终止该社团成员资格已达十年之久;

- 联邦宪法法院根据《联邦宪法法院法》(Bundesverfassungsgesetz) 第 46 条宣布其违宪的党派的成员, 除非其终止该党派成员资格已达十年之久;
- 过去五年来作为个人或社团成员追求或曾经追求某种目标, 而此类目标有碍宪法秩序或国际理解概念, 尤其是妨碍各国人民和平共处;
- 过去五年来警方不止一次按照法庭命令予以预防性监禁的有暴力倾向者。

此外, 关于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以及关于法律上无能力者或签约能力有限者或药物上瘾者的不适用性的各项条款, 仍将继续适用。

有关当局进行的调查, 应考虑到联邦中央刑事登记处和中央检察官案件登记处(待决以刑事诉讼)的记录以及主管警察局的调查结果。

德国采取了哪些出口管制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对军用武器, 例如机关枪、手提式机关枪和冲锋枪的出口, 有全面的特许规定。此类军用装备, 只有出口给接收国的国家机构时, 才能获得出口特许, 也即, 出口特许的申请者必须出示最终目的国武装部队或警方签署的官方最终用户使用证明。武器出口只有符合联邦政府出口战争武器和其他军用设备的《政策原则》, 才能获得特许。例如, 拒绝颁发特许的一个理由是, 有关装备可能转交给与申请表不符的其他接受者。如果政府出具了虚假的最终用户证明, 对有关该国的所有特许申请都将不予考虑, 直到另有通知。

第 2(b) 段

请说明国家如何“扩大和加强了其选择, 以采取行动, 打击极端主义的外国人社团和外国组织”。是否还针对极端主义的德国公民社团加强了此类选择?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攻击之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两个一揽子法律措施, 以加强对恐怖主义的防范。

1. 作为应急措施, 对“安全一揽子措施一”的一部分、即《民间社团管理法》进行了修订, 撤销了该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3 项中的豁免, 以纳入宗教社团。目前, 极端主义的宗教或意识形态团体可能被取缔, 而不论其成员的国籍如何, 也即不论他们是德国人还是外国人, 只要他们

- 目标或活动是以刑事犯罪为目的,
- 反对宪法秩序,
- 反对国际理解的概念。

2001年12月12日，极端主义的伊斯兰组织“Kalifatsstaat”成为第一个被取缔的宗教团体。

2. 2002年1月1日，《防范恐怖主义法》(Terrorismusbekämpfungsgesetz)生效(又称《反恐怖法》或“安全一揽子措施二”，由于有更多的理由来实施禁令或限制活动(第9条——《民间社团管理法修正案》，对外国人极端主义社团的活动得以进行更有效的限制。

《民间社团管理法》第14和15条涉及取缔外国人社团或禁止其活动。以往实施的法律没有提供足够的行动余地，以打击某些外国人社团，这些社团通过例如捐赠、招募恐怖分子或以其他支助方式来支持暴力或恐怖主义组织。这就是扩大对民间社团的禁令并禁止有关活动以纳入外国人社团和国际团体，并规定了更为具体的官方行动条件的原因所在。

这类扩大是基于现行关于禁止某些外国人政治活动的规定，这些规定目前载于《居住法》(Aufenthaltsgesetz)第47条(基于对《外侨法》(Ausländergesetz)的修正案，没有改变有关段落的行文)。有必要指出的最重要的新的事态发展是有可能取缔有下述目的或活动的外国人团体，即

-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外鼓动某些活动，其目标或手段不符合尊重人类尊严的国家的基本价值观，
- 支持、鼓吹或怂恿以暴力为手段，实现政治、宗教或其他目的，
- 同样规定适用于在联邦境内或境外煽动、支持或威胁对人身或财产发动攻击的社团。

这就意味着与外国人集体活动有关的文书已经与《外侨法》第47条所载限制外国人个人政治活动的文书保持了一致。欧盟的外国人(欧盟公民)不受此影响；与外国人社团有关的修订仅适用于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第三国国民社团。由于在“安全一揽子措施一”(参见上文1)框架内普遍适用《民间社团管理法》修正案，扩大了实施禁令的权力同样影响到极端主义的外国人的宗教-意识形态社团。

这一新的条例于2002年8月5日第一次适用，取缔了“阿克萨慈善团体”。

第2(b)段：请说明当局基于何种与执行本分段有关的理由，能够在修订《民间社团管理法》(Vereinsgesetz)后，取缔德国和外国公民的团体。

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提到了《民间社团管理法》第3条第1款第1句以及第14条第1和第2款的行文：

《民间社团法》第3条第1款第1句(适用于所有社团)：

一社团如经确认已遭当局明令取缔，且其宗旨或活动违反刑法，或妨碍宪法秩序或国际理解的概念，即可视其为违禁组织（《基本法》第9条第2款）；应颁布法令解散（取缔）该社团。

《民间社团法》第14条第1-3款（仅适用于身为第三国国民的外国人组成的社团）：

(1) 除《基本法》第9条第2款所述理由外，可在本第2款所规定情况下，取缔其成员或领导人全部或大部为外国人的社团（外国人社团）。其成员或领导人全部或大部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的社团不被视为外国人社团。（……）

(2) 某些外国人社团须加以取缔，如其宗旨或活动

1. 影响或威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人民政治意愿的形成，或德国人与联邦境内的外国人或各类外国人团体的和平共处，或公共安全或秩序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任何其他重大利益，
2. 损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3. 助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外的某些活动，这些活动的目标或手段不符合尊重人类尊严的国家的基本价值观，
4. 支持、鼓吹或怂恿以暴力为手段，实现政治、宗教或其他目的，
5. 支持联邦境内或境外怂恿、支助或威胁对人身或财产发动攻击的社团。

(3) 当局可对外国人社团的某一部分或某些人发出禁令，而不是取缔该社团。在所有其他方面，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法律规定在外国人社团问题上不受影响。

第2(b)段：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联邦一级以及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负责麻醉品管制、金融核实和安全的各当局之间的机构合作情况，尤其是旨在防止恐怖分子移动的边界控制的情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警务属于联邦各州的权限。按照《基本法》第87条第1款第2句，可通过联邦立法设立中央警察信息和通信局以及刑警局。

因此，《联邦刑警局以及联邦和联邦各州在联邦刑警局问题上的合作法》（Gesetz über das Bundeskriminalamt und die Zusammenarbeit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 in Kriminalpolizeilichen Angelegenheiten）还指定联邦刑警局负有中央协调责任。在联邦刑警内专门设立了“国家保卫部”，以支助并协调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队，以防范并检举具有国家、国际或其他重大意义的刑事犯罪。它还将收集并分析所有必要情报。情报的收集主要立足于“联邦刑警举报中心——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以及一系列专门的举报中心，这些中心汇集的情报将输入数据网络系统，通过全国范围的指令传递给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队。其他情报由情

报局传送，并通过国际合作收集。还将在专门的合作机构、例如国家保护委员会内协调联邦各州警察部队与联邦刑警局之间的全国性合作。

联邦宪法保护厅、联邦情报局和军事反情报局也通过情报手段，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初步调查。警方与情报局之间的情报合作受到明文管制。为确保尽可能全面和顺利地进行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个领域设立了国家协调小组。此外，作为一种特殊的合作形式，设立了所谓的“情报委员会”。该委员会处理警方和情报局调查结果的汇集和评估，不涉及查明和防范恐怖主义犯罪的具体案件。

联邦边防警察负责申根地区的边防控制，它深入参与了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通常会在边界搜索数据库中公布德国警方发出搜查令的犯罪者。德国边防警察在控制恐怖分子的进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就制止为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资助而言，上述合作形式也是可行的，并得到了广泛的利用。在所有其他方面，可参见对第1段中所提问题的答复。

联邦刑警局作为警察信息和情报服务以及刑事警察的中央机构，支持联邦和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队采取措施，打击毒品贩运。联邦各州刑警局作为各州的中央机构，在防范毒品方面负责收集、评估和交换情报，同时还负责进行州际调查。各地方当局，例如警署和警局，向联邦各州的刑警局负责，并主管刑事和一般警察业务。因此，联邦刑警局与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队、联邦边防警察、德国海关中央调查局以及关税和税务调查机构密切合作，进行评估和调查。联邦刑警局与联邦情报局之间，在其各自权力和义务基础上，就具体案件交换情报。联邦刑警局和联邦边防部队向联邦内务部负责，而德国海关中央调查局则向财政部负责。海关当局在地区一级包括海关调查局，向海关中央调查局负责，在限定的地理区域发挥职能。海关当局在监测商品的跨边界流动方面遇有必要时，有初步的起诉职能。这还包括负责进行最终调查，以在进口走私方面查获毒品。原则上说来，海关当局可动用与警方同样的法律手段。

联邦刑警局与德国海关中央调查局在“海关/警察前体控制联合小组”的框架内进行横向合作。在联邦州一级，有所谓的“毒品调查联合小组”，由联邦各州警察部队和海关当局的代表组成。

联邦政府-联邦各州在打击麻醉品犯罪方面的合作，主要是通过联合机构的工作加以协调。必须特别提到“麻醉品问题常设工作组”，1972年以来，它在联邦刑警局的主持下，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将德国和周边国家管制毒品的中央机构的首脑召集在一起。此外，联邦和联邦各州的中央毒品局局长也针对具体案件举行会议。

第2(c)段

请说明《防范恐怖主义法》(Terrorismusbekämpfungsgesetz)规定的限制

在《防范恐怖主义法》框架内对《居住法》(Aufenthaltsgesetz)所作修订，特别注意到对某些人拒绝发给入境签证或居住许可，这些人或对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的自由民主秩序或安全构成了威胁，或参与了追求政治目标的暴力活动，或公开鼓吹暴力，或经证实属于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社团。在此过程中，利用了联邦安全机构和中央外侨登记处的调查结果。外国人如经证实属于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社团或支持此类社团，将遭到驱逐。

现行法律中是否有任何规定，禁止第 2(c)段中提到的个人进入德国？

请参见上述答复。

第 2(d) 段

决议第 2(d)段中提到的犯罪，哪些属于“如果犯罪同时在事发国家引起刑责，只能在德国起诉”？

《德国刑法典》列举了一系列可由德国当局起诉的刑事犯罪，而不论罪行发生在什么地方。除了所列举的罪行外，《德国刑法典》第 7 条规定了可对发生在国外的某些罪行适用德国刑法，只要罪行受害者是德国国民，且在事发国家该罪行是应受惩处的罪行，或犯罪地点不受刑法制约。根据这一规定，如果犯罪者在犯罪时身为德国国民，或如果其在犯罪后成为德国国民，德国刑法也将适用。这一规定还适用于身为外国人的犯罪者，如果他出现在德国，且不能被引渡，尽管《引渡法》允许就此类犯罪进行引渡。

请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将刑事规定扩大适用于恐怖主义组织及其全球活动而拟议进行的修订。

众议院和参议院最近通过了立法，已将《德国刑法典》第 129a 条扩大适用于国外的恐怖主义组织和犯罪组织。《德国刑法典》第 129a 条规定了建立组织、其目标和活动在于进行一系列特定和严重犯罪者的刑责。参与或支持此类组织也被视为刑事犯罪。新的法案规定，司法部可授权起诉在德国和欧洲联盟之外活动的此类组织。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范或惩罚恐怖主义组织在德国进行的可能并不影响德国利益的活动（例如筹资）？

对在德国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或犯罪组织的刑事起诉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可按照《德国刑法典》第 129a 条，将其活动视为应受惩处的活动。这也适用于参与或支持此类组织的行为，包括向其提供资金和捐赠。

第 2(f) 段

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尤其是关系到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或支持的调查或诉讼）中，有没有满足司法援助请求的法定时间框架，在德国，实际上需要多长时间来执行此类请求？

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没有处理司法援助请求的法定时间框架。

当然，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取决于请求的内容。

欧洲联盟大多数成员国的请求可由德国负责执行此类请求的司法机构直接处理。在大多数其他情况下，司法协助请求可按照适用的协定，提交联邦司法部或州司法部。

德国没有就相互间的司法协助保留官方统计数字。因此，无法就所需要的时间提供统计资料。不过，一旦有关请求得到批准，执行时间通常为一到三个月。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请求则得到优先考虑。

第 3(a) 段

报告第 2) (b) 段表示，已向议会提交法律修订案，目的尤其是为监测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信技术的情况。德国是否能说明它准备如何来加强和加速与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业务信息的交流？

德国利用了现有的一切框架，并为此目的批准了必要的国际条约。行动信息的交流也是如此。在结构化情报交换框架内，关于恐怖分子跨界移动的信息得以迅速传递，即使这一信息最初是基于情报部门的调查结果。这尤其适用于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护照，以及贩运武器、爆炸物或其他敏感材料，而这通常都构成刑事犯罪。联邦刑警局设有专门的办公室，打击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为犯罪目的使用现代通信技术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德国还积极参与了为此目的而专门制订的有关合作形式。

第 3(d) 段

反恐主义委员会欢迎针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交进程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便：

- **成为德国尚未加入的文书的缔约国；**
- **颁布法律，并作出其他必要安排，以执行其已经加入的有关文书。**

正如在提交反恐主义委员会的最初报告中所表明的，在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除了两项以外，德国加入了其余所有的公约和议定书。德国通常在成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之前颁布所有必要法律，因此就这 10 项协定而言，不需要采取新的行动。德国可以国内法基础上，遵守全部 12 项公约中所载各项义务，包括国际合作义务，即使在国际公约不存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一项法律已由议院和参议院通过，并将很快生效，可于近期交存批准书。关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类似法律目前正在起草（参见对第 1(b) 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 3(e) 段

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中规定的犯罪是否已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纳入德国签署的双边条约中？

按照德国法律，任何犯罪，只要按照德国法律至少应判处一年监禁，或如果没有适用德国法律，只要该犯罪按照德国法律是应受惩处的，即被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1) 条）。有关国际协定中载列的犯罪均属符合这一要求的应受惩处的犯罪。

第 3(f) 段

按照报告，“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会将在庇护程序中所获悉的任何关于使用或准备使用武力、危及联邦政府或联邦州政府的安全的事实情报自动通报联邦宪法保护厅”。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是否根据法律义务向联邦宪法保护厅作出此类通报？请说明。

难民确认署“也可将在庇护程序中所收集的任何数据资料转给警察当局，以供用于刑事起诉”。按照报告的第 2(b) 段，该署和“外侨管理当局”还“可在某些情况下，主动转送任何引起它们注意的、宪法保护当局可以了解和评估的有关某些举动或活动的数据，只要有具体理由说明，转送这种数据是必要的，有利于宪法保护当局履行其职责”。请澄清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和“外侨管理当局”对转交上述数据是否拥有斟酌决定权，或在数据涉及支持恐怖主义的某些人员时，它们负有转交这些数据的法律义务。

《联邦宪法保护法》新的第 18 条第 1a 款第一句规定，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应当就《联邦宪法保护法》第 3 条第 1 款中所确定的举动和活动（也适用于向恐怖主义提供支持），主动向联邦宪法保护局通报任何引起其注意的情报，如果确有证据表明，转交此类情况对宪法保护当局履行其职责是必不可少的。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外侨管理当局，它同样有义务向各州宪法保护当局作出通报。

请详尽描述旨在执行最近在德国议会中提出的《防范恐怖主义法》所纳入的第 2(f) 和 (g) 条的修正案。

我们目前无法详尽描述《防范恐怖主义法》的拟议修订案，因为法律仍在审议之中。

第 4 段

德国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处理决议第 4 段中表明的关注，尤其是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注？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领域中，联邦刑警局在国际一级进行了广泛合作。这包括积极参与欧洲刑警组织的活动。德国还签署了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公约，并已经开始执行其中的大部分公约。

针对国际恐怖主义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打击洗钱以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有关文书已经延期，以通过 8 月份生效的《洗钱法》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

助。在这一点上，在联邦刑警局设立了金融情报股，具体负责与其他国家的有关中央机构合作，起诉洗钱和为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资助的行为。

其他事项

德国能否提供一份组织系统图，说明它设立了哪些行政机构，例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机构，以贯彻有助于执行该决议的有关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

参见附件。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防范恐怖主义法》(Terrorismusbekämpfungsgesetz)的进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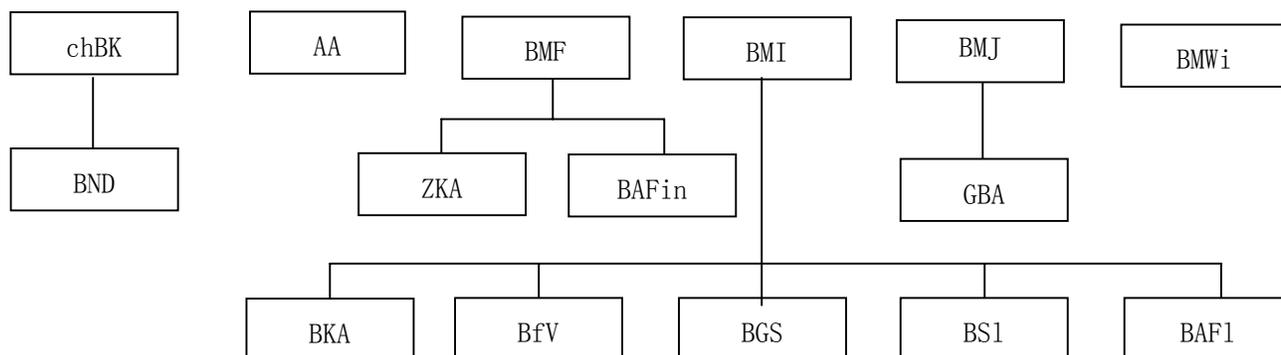
在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攻击之后不到四个月，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防范国际恐怖主义法》(《防范恐怖主义法》)赋予德国安全当局必要权力，以有效应付新的国际恐怖主义形势。对一系列安全法令作了修订，以

- 为防范恐怖主义扩大安全当局的权力，
- 加强当局之间必要的的数据交流，
- 防止恐怖分子进入德国，
- 加强对已进入德国的极端分子的查证，扩大终止其居留权的选择，
- 加强签证程序的确认措施，
- 推动在德国飞机上部署武装乘警，
- 加强边境控制设施，
- 加强对部署在基本设施和国防设施中人员的安全检查，
- 建立法律依据，以将生物统计数据纳入护照和身份证中，
- 将在客机上使用武器的权力限定在警官范围内，
- 更迅速地采取措施，禁止极端主义的外国人社团在德国的活动。

联邦和联邦各州的一些安全当局根据这些法律修订案，获得了直接的新的权力，在该法生效后，它们已经开始使用这些权力。

《防范恐怖主义法》中规定的一些法律修改，仍须辅之以执行措施。联邦和联邦各州的安全当局在该法于2002年1月1日生效以来，已尽快采取必要措施。这就需要全面更新信息技术。还进行了深入的准备，以在护照和身份证中使用生物统计数据。

组织系统图



chBK	Bundeskanzleramt	联邦总理府	http://www.bundestkanzler.de
AA	Auswärtiges Amt	联邦外交部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
BMF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联邦财政部	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BMI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联邦内务部	http://www.bmi.bund.de
BMJ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联邦司法部	http://www.bmj.bund.de
BMWi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Technologie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	http://www.bmwi.de
BAFin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联邦金融监督局	http://www.bafin.de
BAF1	Bundesamt für die Anerkennung ausländischer Flüchtlinge	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	http://www.baf1.de
BfV	Bundesamt für Verfassungsschutz	联邦宪法保护局	http://www.verfassungsschutz.de
BGS	Bundesgrenzschutz	联邦边防警察	http://www.bundesgrenzschutz.de
BKA	Bundeskriminalamt	联邦刑警局	http://www.bka.de
BND	Bundesnachrichtendienst	联邦情报局	http://www.bundesnachrichtendienst.de
GBA	Generalbundesanwalt	总检察长	http://www.generalbundesanwalt.de
ZKA	Zollkriminalamt	德国海关中央调查局	http://www.zollkriminalamt.de

各部和局的组织系统图可在其各自网站上查阅。本图不包括各州负责警察或税务一类领域的行政机构。

